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超揚資訊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·委託 胡桂明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·並由丙方作見證·訂立下列約款·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；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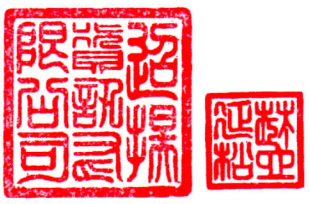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超揚資訊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藍延松

統一編號：24630719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天祥六街65巷16號7樓



乙 方：

胡明桂



身分證字號：H221338812

地 址：桃園縣中坜市新街里 13鄰慈惠三街158巷14號二樓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203392

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<u>胡明桂</u>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H221338812</u>	出生日期	<u>49年11月8日</u>
市內電話	<u>(04) 4253217</u>	手機號碼	<u>0987 450389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<u>桃園市中坜區慈惠三街158巷14號2F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<u>桃園市中坜區慈惠三街158巷14號2F</u>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<u>國泰人壽</u>	職稱	<u>主任</u>
任職期間	自民國 <u>8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6</u> 日	至民國 <u>89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9</u> 日止	
離職原因	<u>帶孩子</u>		
公司名稱(2)	<u>MPM教育中心</u>	職稱	<u>助理</u>
任職期間	自民國 <u>91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  </u> 日	至民國 <u>93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  </u> 日止	
離職原因			
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	<u>胡明桂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人壽</u>	分行名稱	<u>中坜分行</u>
銀行帳號	<u>022-15-715511-1</u>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			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<u>桃園起瑞</u>	人員編號	<u>303392</u>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胡明桂 日期: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胡 明 桂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11 月 8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(桃縣) 換發

性別 女

H221338812




父 胡 細 土 母 胡 姜 菊


配偶 鄭 元 良 役 別

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

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新街里13鄰  
慈惠三街158巷14號二樓



0044884706



 國泰世華銀行  
Cathay United Bank

帳號：022-15-715571-1

戶名：胡明桂

類 別：證券活期存款

分行名稱：中壢分行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

電 話：(03) 4224066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 號：05

白色磚頭  
蘇嘉法  
2002年  
60P

2478721

[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](http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)